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業績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一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帳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279	1,474,498	21,133	2,502,660
銷售成本	5	(14,439)	(1,382,292)	(20,441)	(2,297,301)
(毛損)／毛利		(160)	92,206	692	205,359
其他收入	3	940	3,942	7,128	7,788
分銷成本	5	(171)	(1,807)	(390)	(4,235)
行政開支	5	(32,680)	(20,590)	(64,495)	(46,222)
融資成本		(33,525)	(40,219)	(48,889)	(89,143)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5,596)	33,532	(105,954)	73,547
所得稅開支	6	(614)	(1,897)	(1,300)	(11,151)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66,210)	31,635	(107,254)	62,39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每股港仙)		(1.35)	0.86	(2.39)	1.80
-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66,210)	31,635	(107,254)	62,39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減值虧損	-	(207)	-	(1,17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075)	8,984	(7,265)	8,98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7,075)	8,777	(7,265)	7,806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73,285)	40,412	(114,519)	70,202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6,815	1,915,890
無形資產		30,000	30,000
預付租賃款項		102,210	103,108
商譽		153,696	153,6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165	1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52,886	2,202,856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62,680	871,467
貿易應收帳款	11	23,760	24,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0,500	938,171
已抵押按金	12	99,471	846,09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3,080	90,156
流動資產總值		1,929,491	2,770,202
資產總值		4,082,377	4,973,058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1,018	39,983
儲備		955,566	851,992
權益總額		1,006,584	891,975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3	1,136,267	1,743,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332	409,21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571,878	633,967
應付董事款項	16	24,788	25,000
流動負債總額		1,996,265	2,811,514
流動負債淨值		(66,774)	(41,3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6,112	2,161,5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226	42,367
長期應付款項		1,036,302	1,227,2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9,528	1,269,569
資產淨值		1,006,584	891,9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82,377	4,973,058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263	84,068	6,840	87,094	4,836	1,777	(45,702)	165,176
期內溢利	-	-	-	-	-	-	62,396	62,39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8,983	(1,177)	-	7,806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8,983	(1,177)	62,396	70,202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0,800	659,471	-	(247,531)	-	-	-	422,7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60,437	-	-	-	160,43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406	-	-	-	-	4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7,063	743,539	7,246	-	13,819	600	16,694	818,961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983	837,685	6,840	-	406	2,970	25,707	-	(21,616)	891,975
全面(虧損)/收入	-	-	-	-	-	-	-	-	(107,254)	(107,254)
期內虧損	-	-	-	-	-	-	-	-	(107,254)	(107,25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265)	-	-	(7,265)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18,442	-	(128,870)	777,456
發行股份	11,035	218,093	-	-	-	-	-	-	-	229,128
因購股權失效而獲解除	-	-	-	-	-	(1,558)	-	-	1,558	-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被取消 而獲解除	-	-	-	-	(406)	-	-	-	406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1,018	1,055,778	6,840	-	-	1,412	18,442	-	(126,906)	1,006,584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92,309	150,35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5,060)	532,60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7	(659,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82,374)	23,77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90,156	25,454
匯率變動影響	(4,702)	5,599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080	54,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0	54,8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燃料油加工、燃料油買賣、開發及分銷客戶機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3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已與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此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總起財務報表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加工燃料油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以及使用貨品及服務稅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1,022	1,514	2,177	3,122
銷售加工燃料油	13,257	1,472,984	18,956	2,499,538
	14,279	1,474,498	21,133	2,502,66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45	3,839	5,856	7,320
其他	495	103	1,272	468
	940	3,942	7,128	7,788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呈列如下：

	軟件		升級組合		縱向市場解決方案		加工燃料油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及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總額	2,157	3,097	20	12	-	13	18,956	2,499,538	21,133	2,502,660
分類業績	2,157	2,559	18	11	-	1	(1,483)	202,788	692	205,359
其他收入									7,128	7,788
未分配經營成本									(64,885)	(50,457)
融資成本									(48,889)	(89,143)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5,954)	73,547

(b) 地區分類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739	1,311
美國	839	1,164
亞太區(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除外)	547	551
香港及中國	18,978	2,499,599
新加坡	13	17
其他國家	17	18
總計	21,133	2,502,660

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資產總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新加坡	12,731	13,997
香港及中國	4,069,646	4,959,061
總計	4,082,377	4,973,058

資產總值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5. 開支按性質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6,738	14,329	29,107	27,812
攤銷土地租賃款	241	163	483	4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080	8,763	18,809	16,62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	-	-	-
香港以外地區	-	1,018	-	9,237
遞延稅項	614	879	1,300	1,91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614	1,897	1,300	11,151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66,2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盈利31,635,000港元)及107,2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盈利62,396,000港元)除以同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04,653,782股(二零一一年：3,694,592,616股)及4,496,692,433股(二零一一年：3,472,562,49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已悉數兌換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由於倘計及購股權，則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將增加，故此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被考慮。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	165	162
總計	165	162

10.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63,885	838,069
製成品	298,795	33,398
總計	862,680	871,467

本集團已將帳面值約8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1,000,000港元)的存貨抵押予銀行，作為其獲批授銀行信貸的擔保(見附註14)。

11. 貿易應收帳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帳款—淨額	23,760	24,312

本集團與客戶交易之條款主要為除帳，惟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45至60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天至30天	17	810
31天至60天	3	-
61天至90天	7	702
超過90天	23,733	22,800
總計	23,760	24,3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帳款逾期或已減值。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2,347	934,696
短期銀行存款	204	1,55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作出之抵押	102,551 (99,471)	936,252 (846,09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80	90,156

13. 貿易應付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帳款	422,222	389,223
應付票據	714,045	1,354,111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136,267	1,743,33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單日期的貿易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天至30天	12,896	331,534
31天至60天	-	24,639
61天至90天	824	3,109
91天至180天	30,751	28,657
超過180天	377,751	1,284
總計	422,222	389,223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5.56%至47.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56%至47.5%）。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值約為2,8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2,000,000港元）作擔保。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8,275,000	39,983
發行股份 (附註(a)、(b)、(c)、(d)及(e))	1,103,543,617	11,0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101,818,617	51,01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貸款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據此藉發行及配發664,020,000股股份予貸款債權人，將貸款約人民幣110,400,000元（相當於約135,792,000港元）（即本金總額連同累計利息）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而償付該筆貸款。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配發。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通過配售股份活動按每股面值0.229港元之價格出售43,672,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按每股面值0.229港元之價格認購43,67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5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名貸款債權人訂立兩份償付契據，據此藉發行及配發145,851,617股股份予貸款債權人，將貸款約人民幣25,902,868元（相當於約31,912,334港元）（即本金總額連同累計利息）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而償付該筆貸款。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配發。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創智集團通過配售股份活動按每股面值0.200港元之價格出售112,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按每股面值0.200港元之價格認購11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74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貸款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據此藉發行及配發138,000,000股股份予貸款債權人，將悉數貸款（即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而償付該筆貸款。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配發。

1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從事(i)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及(ii)開發及分銷電腦軟件及相關產品業務（「資訊科技業務」）。

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中國內地燃料油市場延續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以來的頹勢，需求持續向下，這是由於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工業生產速度減慢所致。此外，自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開始，國際原油及燃料油價格上漲，加上中國內地收緊對國內成品油售價的規管及控制，令中國內地燃料油產品的利潤受到嚴重影響（統稱「不利宏觀因素」）。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持續受到不利宏觀因素的負面影響，每況愈下。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國際原油及燃料油價格攀升至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新高，並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開始放緩，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當局繼續牢牢控制國內成品油售價。此外，歐元區國家的財政及主權債務隱憂，進一步窒礙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拖慢生產速度，以及減低燃料油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如中國內地其他從事燃料油加工及貿易的企業，面對十分困難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錄得毛損率7.8%，較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毛損率0.8%進一步惡化。比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毛利率遭全面蠶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8.1%，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損率7.8%。面對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極為嚴峻的不利宏觀因素，燃料油產品的銷售成本高於售價及無利可圖的市場狀況。為控制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毛損水平，本集團唯有放棄爭取營業額來減少毛損，等候市況改善及燃料油產品的毛利率回復至有利潤的水平。可惜，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整段時間，燃料油產品的市況及毛損均無改善，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入大幅減少，由約2,499,500,000港元下跌至約19,0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公司、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被列作合共二十八宗案件的被告，向本集團索償的總額達人民幣504,200,000元（「案件」），有關詳情於本報告第21頁標題為「訴訟」一節作詳細披露。二十八宗案件當中，只有兩宗已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敗訴，涉及金額為約人民幣38,500,000元，其他案件的結果於本報告日期仍不確定。儘管如此，案件所積累的影響可能開始對本集團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在中國內地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挑戰。

除了靜候市況好轉，本集團亦主動面對困難及挑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1,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6%）予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黑海」），該公司為北京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黑海」）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黑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地及國際投資，包括石油出入口及貿易、石油倉儲等。

黑海及北京黑海（統稱「新主要股東」）同樣於石油產業擁有業務網絡和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致力拓闊原料採購來源，達至原料採購價格更有競爭力和維持原料的供應穩定，提升石油產品的利潤率。此外，新主要股東將繼續協助本公司與案件原告維持建設性對話，並積極留意案件的進展。

雖然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市況，可能會一如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般困難，但考慮到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即使近期的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充斥眾多不明朗因素，然而中長線而言，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收購博克

為了進一步發展中國內地的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股份購買協議（「新協議」），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克」）之70%股權，以及終止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舊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會收購(i)博克100%的股本權益；及(ii)可收購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的選擇權。根據新協議，收購博克70%股本權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董事預計，在完成該宗收購後，本公司可通過把零售銷售網絡拓展至華東地區，增加在中國燃料油貿易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新股份購買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新股份購買協議訂約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博克之70%股本權益變動之商業登記仍在進行中，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新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新股份購回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

電子交易平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發展基金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開發及營運電子商貿平台，提供網上石油化工產品貿易服務。董事相信待建立電子商貿平台完成後，本公司可藉此進入石油化工產品之電子交易市場，可擴大本公司收入來源，並為公司現有之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與歐盟中國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歐盟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歐盟中國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由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預期歐盟中國基金將對本公司投資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戰略合作協議提供良機，供本集團擴展在中國的投資規模，包括燃油提煉、倉儲及港口設施，亦是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的表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後，本公司可擁有更多資本進一步發展本身的燃油貿易業務，亦可引入國際投資者，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以了解詳情。

資訊科技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下跌，錄得營業額約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減少30.3%。減幅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放緩所致。疲弱的消費需求無可避免地阻礙消費者的消費情緒及打擊資訊科技業務。於本期間，資訊科技業務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5.4%。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下跌至約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502,6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受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銷售額大幅下滑所致。

回顧期間，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毛損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202,800,000港元）及毛利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205,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3%（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率約8.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銷及行政開支升至約6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0,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的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增加所致。財務費用主要由經營燃油加工業務產生的借貸成本構成。財務費用減少與營業額之跌幅相符。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約62,4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銷售顯著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賬戶約有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2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約57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3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五位獨立人士訂立私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行使價1.2港元配售總共145,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所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而期內概無認購權獲行使。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提述之建議收購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為56.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1%）。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銀行借貸61,400,000港元所致。

集團資產抵押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10及14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存貨約2,8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2,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作為獲批授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於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本公司預期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之分類資料載於第11及12頁。

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和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連同其位於中國內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被中國內地法院列作合共二十八宗待決法院案件的被告，指稱彼等拖欠債項。二十八宗法院案件的總索償額約為人民幣504,200,000元。本集團已就二十八宗法院案件的大部分案件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及／或提出管轄權異議。二十八宗法院案件其中兩件，法院已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敗訴，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8,5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法律顧問，彼正積極跟進二十八宗法院案件，而其現況如下：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1	(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27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支行	歸還約 人民幣35,445,154元 及其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收到法院的民事判決書：(i)瑞豐燃料公司應於該判決產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支付貸款本金人民幣35,445,153.82元及應計利息；(ii)原告對由瑞豐燃料公司及其他被告提供的抵押品在第(i)段所指的判決確定的債權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ii)各被告對第(ii)段所指的抵押品不能清償該案件欠款本金及利息之外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於判決書送達予所有被告後，本公司及各被告可於指定期間向法院提出上訴。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2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38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28,080,000元 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 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聆 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 院通知。
3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39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16,180,000元 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 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聆 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 院通知。
4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40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24,210,000元 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 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聆 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 院通知。
5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41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46,800,000元 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 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聆 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 院通知。
6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298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索償約 人民幣21,220,000元 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 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 訊已改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 日。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7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0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 人民幣20,37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8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1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 人民幣20,37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9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2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 人民幣25,42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10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3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 人民幣35,52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11	(2012)廣海法初字 第170號	佛山市順德區海馱順船務 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731,000元 及其他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開 庭，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調 解協議方案。瑞豐燃料公司於二零 一二年七月底接獲法院的民事調 解書，並就調解與法院及原告溝 通。
12	(2012)廣海法初字 第177號	湛江市富達水運船務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1,120,000元 及其他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開 庭，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調 解協議方案。瑞豐燃料公司於二零 一二年七月底接獲法院的民事調 解書，並就調解與法院及原告溝 通。
13	(2012)穗天法執字 第516號	翁華銀	支付約 人民幣3,040,000元 及其他	原告未有採取實質性的行動去執行 判決，法院尚未發出具體執行方 案。本公司繼續與原告磋商。
14	(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 第103號	淄博澤宇燃料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9,820,000元 及其他	經法院主持下已達成調解。
15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 第440號	翁華銀	索償約 人民幣3,210,000元 及其他	原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開庭 的案件已經延遲開庭，具體日期及 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16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1號	翁華銀	索償約 人民幣3,210,000元 及其他	原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開庭的案件已經延遲開庭，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17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2號	翁華銀	索償約 人民幣3,110,000元 及其他	原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開庭的案件已經延遲開庭，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18	(2012)廣海法初字第260號案件	佛山市海雄航運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1,000,000元 及其他	案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聆訊。與訴雙方表示願意考慮進行調解。有關方面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向法院呈交調解協議方案，瑞豐燃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接獲法院的民事調解書，並就調解與法院及原告溝通。
19	待法院通知	魏濱先生	索償約 人民幣25,415,000元 及其他	案件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開庭。瑞豐燃料公司將繼續與原告溝通。
20	(2012)廣海法初字第324號	江西星海航運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321,126元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庭。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調解協議方案，瑞豐燃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接獲法院的民事調解書，並就調解與法院及原告溝通。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21	(2012)廣海法初字第290號	廣西振海船務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200,000元及 其他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調解協議方案，並正等候法院的進一步通知。
22	(2012)佛中法民二初字第3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索償約 人民幣39,960,000元 及其他	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庭之案件，已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開庭。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申請，以確定原告提起涉案訴訟的主體確實存在問題。法院尚未決定下一次聆訊的日期。
23	(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第287號	廣東新濠燃料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415,088元及 其他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開庭。原告考慮與瑞豐燃料公司調解，而瑞豐公司亦正準備提出調解方案，法院尚未定出下次開庭時間。
24	(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第288號	浙江美科能源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3,000,000元及 其他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開庭。原告考慮與瑞豐燃料公司調解，而瑞豐公司亦正準備提出調解方案，法院尚未定出下次開庭時間。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25	(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62號	李要	索償約 人民幣28,000,000元 及其他	因有一名被告之名稱不正確，法院已將首次聆訊的開庭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26	(2011)佛三法民一初字第989號	佛山市新泰隆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索償約 人民幣990,000元 之建築成本及其他	有關方面已向法院提出質量鑒定申請。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聆訊已經延期。
27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508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	索償約 人民幣30,000,000元 及其他	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庭。案件現處於舉證階段，而瑞豐燃料公司現正等待法院通知下一次聆訊的日期。
28	(2012)穗中法民四初字第98號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白雲支行	索償約 人民幣77,072,045元 及其他	案件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庭。本公司正與原告溝通以瞭解情況，並考慮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本公司正加緊處理上述法院案件及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倘相關法院案件有任何重要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38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內及上一個期間，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18,800,000港元及約17,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於服務屆滿一整年後，彼等各自獲支付的薪酬可由董事酌情調整，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其他薪酬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合適水平。詳情載於本報告有關章節。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較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L)及淡倉(S)

名稱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陳偉能先生 (附註1)		1,100,000,000 (L)		1,100,000,000 (L)	21.56% (L)
余允抗先生 (附註2、3及5)	44,218,000 (L)	775,000,000 (L)		819,218,000 (L)	16.06% (L)
		100,000,000 (S)		100,000,000 (S)	1.96% (S)
余維強先生 (附註2、4及5)	40,000,000 (L)	775,000,000 (L)		815,000,000 (L)	15.97% (L)
		100,000,000 (S)		100,000,000 (S)	1.96% (S)
陳筠栢先生	3,000,000 (L)		-	3,000,000 (L)	0.06% (L)
陳自創博士	3,000,000 (L)		-	3,000,000 (L)	0.06% (L)
李春茂博士	3,000,000 (L)		-	3,000,000 (L)	0.06% (L)

附註：

1. 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黑海」）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趙書敏女士實益擁有其中60%權益，餘下40%則由陳偉能先生（「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子陳建華先生實益及共同擁有。
2.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余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先生之配偶何笑蘭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4.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維強先生之配偶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創智授出以南方石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創智同意成立其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押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L)及淡倉(S)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1,100,000,000 (L)	21.56% (L)
北京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0 (L)	21.56% (L)
Investia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0 (L)	21.56% (L)
陳建華先生(附註1)	實益權益	1,100,000,000 (L)	21.56% (L)
趙書敏女士(附註1)	實益權益	1,100,000,000 (L)	21.56% (L)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實益權益	775,000,000 (L)	15.19% (L)
	實益權益	100,000,000 (S)	1.96% (S)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75,000,000 (L)	15.19% (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S)	1.96% (S)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75,000,000 (L)	15.19% (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S)	1.96% (S)
何笑蘭女士(附註4)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819,128,000 (L)	16.06% (L)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000 (S)	1.96% (S)
Man Wing Tuen女士(附註5)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815,000,000 (L)	15.97% (L)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000 (S)	1.96% (S)
徐子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562,400	9.32%

附註：

1. 黑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偉能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北京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黑海」）信託持有其60%權益，並由Investia Consultancy Limited（「Investia」）持有40%權益。Investia由陳偉能先生實益共同擁有50%權益並由陳建華先生（陳偉能先生的兒子）實益共同擁有50%。北京黑海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Invest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有關創智集團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至4。
3.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及3。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創智授出以南方石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成立其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押記。有關創智集團有限公司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至4。
5. 何笑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6. Man Wing Tue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246,900,000份新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前計劃」）授出，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屆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批准及採納，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表揚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且給予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計劃為彼等提供與達成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掛鈎的直接經濟得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十二日的公佈。回顧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期內根據前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行使期	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余維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非執行董事)							
陳筠滔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李春茂博士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楊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退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1,5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蘇生怡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1.376港元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47,450,000	-	(6,950,000)	40,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47,450,000	-	(6,950,000)	40,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總計		246,900,000	-	(76,900,000)	170,000,000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訴訟」一節之披露者外，本公司有以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予四名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償還合計人民幣63,465,983.56元（約77,682,363.88港元）的四筆貸款。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四批貸款償付股份，合計388,411,819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

以可保存流動資金之方式償付債務，本公司相信，在交易後應可達成較低的資本負債比率，加上事實上本公司毋須再承擔有關債務之利息連本金，本公司應可以更穩健狀態，面對商業週期中的不景氣階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緊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退任後，本公司僅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委任李永森先生填補上述空缺為止。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偉能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